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81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

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杉杉集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朋泽贸易”，与杉杉集团合称“债务人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以网络会议形式通过“破栗子-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会议系统召开其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。现将最新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，债务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网络会议形式通过“破栗子-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会议系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债权人分组对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重整计划（草案）”）进行表决，出资人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表决，表决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届满。经债权人和出资人分组表决，职工债权组和税收债权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未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因此，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未获表决通过。后续，管理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重整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

益的情形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，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。

杉杉集团、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；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，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